

附錄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7]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指导和规范食品营养标签的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我部组织制定了《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食品营养标签的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身体健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示营养标签时，应当符合本规范的管理规定。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鼓励食品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标示营养标签。
卫生部根据本规范的实施情况和消费者健康需要，确定强制进行营养标示的食品品种、营养成分及实施时间。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的营养标签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成分信息和特性的说明，包括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

第五条 营养成分表是标有食品营养成分名称和含量的表格，表格中可以标示的营养成分包括能量、营养素、水分和膳食纤维等。

第六条 食品企业在标签上标示食品营养成分、营养声称、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应首先标示能量和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 4 种核心营养素及其含量。除上述成分外，食品营养标签上还可以标示饱和脂肪（酸）、胆固醇、糖、膳食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

食品企业对第一款规定的能量和 4 种核心营养素的标示应当比其他营养成分的标示更为醒目。

第七条 营养标签中营养成分标示应当以每 100 克（毫升）和/或每份食品中的含量数值标示，并同时标示所含营养成分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各营养成分的定义、测定方法、标示方法和顺序、数值的允许误差等应当符合《食品营养成分标示准则》的规定。

营养素参考值（NRV）的具体数值应符合《中国食品标签营养素参考值》。

第八条 营养声称是指对食物营养特性的描述和说明，包括：

(一) 含量声称：指描述食物中能量或营养含量水平的声称。声称用语包括“含有”、“高”、“低”或“无”等；

(二) 比较声称：指与消费者熟知同类食品的营养成分含量或能量值进行比较后的声称。声称用语包括“增加”和“减少”等。

第九条 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是指某营养成分可以维持人体正常生长、发育和正常生理功能等作用的声称。

第十条 营养标签中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被声称的营养成分的功能作用有公认的科学依据，并具有营养素参考值(NRV)；

(二) 产品中被声称的营养成分含量应当符合《食品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准则》的要求和条件；

(三) 应使用《食品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准则》的相关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

第十一条 营养标签的标示应当真实、客观，不得虚假，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任何产品标签标示和宣传等不得对营养声称方式和用语进行删改和添加，也不得明示或暗示治疗疾病的作用。

第十二条 根据科学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卫生部负责调整食品营养标签所涉及的营养成分标示、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食品营养标签格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营养成分标示内容应当以一个“方框表”形式表示，营养成分表的方框可为任何尺寸，方框可以设置为与包装的基线垂直。基本格式按照《食品营养成分标示准则》的规定；

(二) 营养成分标示内容必须标示于包装的醒目位置；

(三) 包装可用标签主面积小于20平方厘米(cm^2)或特大规格包装也可使用横排(水平)标示；

(四) 营养标签的字体和颜色要求清晰，但营养声称的字体不得大于产品的一般名称和商标；

(五) 营养成分应当按照《食品营养成分标示准则》的规定顺序标示，当标示的营养成分较多时，能量和核心营养素的标示应当醒目；

(六) 如有外包装(或大包装)，可以只在向消费者交货的外包装(或大包装)上标示营养标签，但内包装物(或容器)上必须标明每份净含量。

第十四条 营养标签应当使用中文。如同时使用外文标示的，其内容应当与中文相对应，外文字号不得大于中文字号。

第十五条 食品营养标签中标示的数值，可以通过食物成分计算或者产品检测

获得。计算的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应当完整和真实，以备核查和溯源。

第十六条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不标示营养标签：

- (一) 食品每日食用量不足 10 克 (g) 或 10 毫升 (ml)；
- (二) 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
- (三) 包装的总表面积小于 100 平方厘米 (cm²) 的食品；
- (四) 现制现售的食品；
- (五) 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0.5% 的产品；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定可以不标示标签的食品。

第十七条 食品企业应当生产经营符合营养要求的食品，加强食品生产、保存和运输过程等环节的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食品企业应当对营养标签的真实性负责，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营养标签的制作和审核。食品出厂前应当对标签标示内容进行核查，合格后方可出厂。

第十九条 由于虚假或者错误的营养标签对消费者产生误导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规定如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解释。

附件：1.食品营养成分标示准则

2.中国食品标签营养素参考值

3.食品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准则

} (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網站

<http://www.moh.gov.cn/newshtml/20960.htm>